

证券代码：301273

证券简称：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鹏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0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